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 12 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监事马敬安先生、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要求，对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前期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煤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该项关联交易已获审计委员会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